上海兴亚电子元件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及环保对策和措施说明

建设单位：上海兴亚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英勒斐特环境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1．项目概况

上海兴亚电子元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亚电子”）是日本电子元件制造厂商 KOA 株式会社在中国地区的生产基地之一。兴亚电子成立于 1992 年 1 月 24 日，投资 450 万美元，从事各类电阻器的专业制造，生产地址位于上海徐汇区漕河泾高新技术开发区桂平路 581 号，总建筑面积为 4021m^2。

兴亚电子于 1994 年开展竣工验收并通过《上海兴亚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竣工验收报告》。据竣工验收报告可知，兴亚电子成立之初，生产的电子元器件种类主要包括陶瓷壳固定电阻器、碳膜电阻器及电位器三大类：陶瓷壳固定电阻器大类（包括 BSR、BGR、BPR、BMF 和 BWR）；碳膜电阻器大类（包括 CF）和电位器大类（包括 SF），共计 7 个小类的产品，年产量总计为 98439 万只/a。

1997 年，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兴亚电子停产电位器大类（SF）电阻器和陶瓷壳固定电阻器大类中的 BSR、BGR 、BMF 及 BWR 小类电阻器，保留 BPR 和 CF 两类产品，同时新增陶瓷壳熔断器 CCF 电阻器。1997 年调整产能至今总产能为 87925 万只/a，缩减产能约 10%。

公司整合资源和市场的需要，拟通过本项目完成以下工程内容：（1）恢复生产 BSR、BGR 和 BWR 产品；（2）扩大现有 BPR、CF 和 CCF 产品产量；（3）新增扩建涂装型绕线电阻器 CW 生产线。本项目预计年产能为 10514 万只/a，技改后全厂年产量总计为 98439 万只/a，与 1994 年环评竣工验收时期产能保持一致。本项目拟在原停产后空余的车间位置重新布置本项目拟扩建的产品生产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建工程。

2、产业政策及规划相容性

2.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 年版）》中的限值和淘汰类；不属于《上海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2018 版）》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类别。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中限制和禁止外商投资产业。

2.2 规划相容性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漕河泾高新技术开发区（104 工业地块），宜山路与桂平路交界处，西临创新大厦，南临中航工业无线电电子研究所，各周边房屋性质均

属办公大楼和企业，无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无敏感制约因素。

漕河泾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导向为以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航天航空等四大产业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产业集群。本项目进行电阻器电子元件制造，属于电子信息制造产业，园区产业规划相符。

3．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3.1 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技改完成后，本项目新增定员 50 人，增加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餐饮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 RO 浓水一并纳入市政管网。技改后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BOD_5、SS、氨氮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三级标准要求，产生的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排入附近水体。因此，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3.2 废气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明项目正常排放情况下，1#、4#和 6#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0.20μg/m^3、0.84μg/m^3 和 0.25μg/m^3，占标率分别为 0.05%、0.19%和 0.056%，分别出现在下风向 26m、85m 和 84m 处；各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甲苯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4.18μg/m^3、0.15μg/m^3 和 0.58μg/m^3，占标率分别为 0.21%、0.07%和 0.29%，出现在下风向 85m 处。无组织排放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甲苯的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20.40μg/m^3（26m）、143.30μg/m^3（25m）、1.17μg/m^3（25m）和 8.16μg/m^3（25m）；占标率分别为 4.53%、7.17%、0.58%和 4.08%。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未超过标准的 10%，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结合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10.1.2 要求的不达标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接受的相关条件，因而本项目环境影响可接受。

3.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新增电阻器生产线等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相关设备噪声源源强、设备厂家提供的数据及设备铭牌上相关数据，项目产生的噪声值范围在

60dB(A)~80dB(A)之间。项目采取如下的降噪措施：各设备均位于车间内，且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方式。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东西南三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北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4 固废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不合格电阻器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具有电子废物经营范围的处置单位处置；废溶剂包装容器、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餐厨垃圾和废油脂委托上海市炳健环卫有限公司收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废物放置场内的危险废物暂存处，分类保存在相应的专设密闭容器内，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存放用容器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规定，废物放置场内采取耐腐蚀的环氧树脂地坪，且表面无裂痕。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做到 100%无害化处置，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3.5 环境风险

本项目营运期涉及少量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另外，建设单位在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完善的风险预案的前提下，可确保发生风险事故时不会危及到周围敏感目标及污染外环境。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项目危废暂存间及危险品仓库做好防渗措施及定期维护后，可确保可能渗漏的废液不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3.6 总量控制

项目不排放 SO_2、NOx，因此不涉及 SO_2、NOx 总量控制；项目排放的生产废水涉及 COD、NH_3-N，排放的废气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和粉尘，由于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采取以新带老等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新增粉尘和 VOCs 排放量均通过全厂“以新带老”倍量削减量获得总量控制指标；此外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量，因而无需额外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3.7 环境管理

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应遵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投产后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对污染源进行监测，一旦发现超标现象必须立即停止营运，采取改进相关环保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后，方能恢复营运。

4．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上海市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发展规划和产业导向。本项目不涉及重大环境风险源。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周边环境质量等级，固体妥善处置。综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上海兴亚电子元件有限公司提供的的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上海兴亚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应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